

33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為據該廳呈報出差旅費單據一案指
令送由

件 附

周後批注至之內股飲

張已領到由廳
信務費一部
六廿六

外 札 二 十 日



湖

北

省

政

府

指 令

於

中華民國廿六年

二月十日

字第

三

3457 號

令建設廳

建一盛字第11779號呈為呈請奉派赴京向各方

商洽建設事項差旅費單據及工作日記請核示

南音
3572000
3510000 印中

計
領

9230000

由三

呈件均卷。查原責旅費報告表內列差旅費共伍拾柒貳貳仟元核尚相符合應准其支除將原件轉發本府秘書處存已錄奉府三十五年旅費項下出撥彙案列報外仰即逕向該處為要！

此令

主席 馮 耀 煌

印高元

馮耀煌